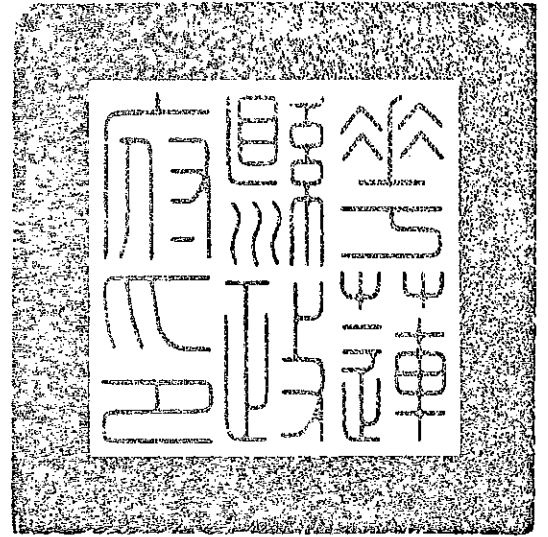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5649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鳳林都市計畫(部份機關用地為環保公園用地)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 天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）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